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2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16,579.06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866,60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

(七)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北京兴华会计师”）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并为公司提供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公司董事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北京兴华会

计师协商确定。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 (1) 美国纽约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租赁房产；
- (2) 中山市小榄镇龙三货架广告牌加工场为公司提供原材料；
- (3) 中山市东升镇卓升货架加工场为公司提供原材料；
- (4) 中山市洁莹日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原材料；
- (5) 江志铭、苏耀强、霍萍娟、陈凯玲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绍北

地址：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760-22553629

传 真：0760-2255376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诺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uosi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the text "董事会专用章" (Board of Directors Special Seal)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 font.